附件 2(申訴書-依衛生福利部版)

農業部農糧署中區分署性騷擾事件申訴書(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事件)

(有法定代理人、委任代理人者，請另填背面相關資料表，另本表*處為選填)　　自 113 年 3 月 8 日起適用

被害人資料	姓　　名		性　別	□男　□女 □其他	出生年月日	年　月　日(　歲)		
	身分證統一編號 (或護照號碼)		聯　絡 電　話		服務或就學 單　位		職　稱	
	住(居)所	縣 市　鄉鎮 市區　村 里　路 街　段 巷　弄　號　樓						
	公文送達 (寄送)地址	□同住居所地址 □另列如下(請勿填寫郵政信箱) 縣 市　鄉鎮 市區　村 里　路 街　段 巷　弄　號　樓						
	國籍別*	□本國籍非原住民□本國籍原住民□大陸籍(含港澳) □外國籍□其他(含無國籍)						
	身心障礙別*	□領有身心障礙證明□疑似身心障礙者□非身心障礙者□不詳						
	教育程度*	□學齡前□國小□國中□高中(職)□專科□大學□研究所以上□不識字□自修□不詳						
	職　　業*	□學生□服務業□專門職業□農林漁牧□工礦業□商業□公務人員□教職人員□軍人 □警察□神職人員□家庭管理□退休　□無工作□其他：　　□不詳						
申訴事實內容	行為人姓名		性　別	□男　□女 □其他□不詳	聯絡電話			
	與被害人之 關　　係	□陌生人□(前)配偶或男女朋友□親屬□朋友□同事□同學□客戶關係□師生關係 □醫病關係□信(教)徒關係□上司/下屬關係□網友□鄰居□追求關係□其他						
	事件發生 時　　間	年　月　日　□上午 □下午　時　分						
	事件**知悉** 時　　間	□同事件發生時間 □另列如下 年　月　日　□上午 □下午　時　分						
	事件發生 地　　點	□私人住所□飯店旅館□百貨公司、商場、賣場□宗教場所□馬路□計程車□大眾運輸 工具□公共廁所□辦公場所□其他公共場所(□餐廳□休閒娛樂場所(含 KTV)□夜店 □醫療院所□校園□補習班□公園)□科技設備□健身、運動中心□其他						

	事件發生過程	
違反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告訴意願		□提出告訴　□暫不提告訴
有後續服務需求		□有被害人保護扶助需求　□無服務需求
相關證據	附件1： 附件2： （無者免填）	
被害人（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）簽名或蓋章： **申訴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** （依行政程序法第22條規定，未滿18歲者之性騷擾申訴，應由其法定代理人提出。）		

法定代理人資料表（無者免填）

（依行政程序法第22條規定，未滿18歲者之性騷擾申訴，應由其法定代理人提出。）

法定代理人資料表	姓　　名		性別	□男　□女 □其他	出生年月日	年　月　日 （　歲）
	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護照號碼）		與被害人之關係		聯絡電話	
	職　　業	□學生□服務業□專門職業□農林漁牧□工礦業□商業□公務人員□教職人員□軍人 □警察□神職人員□家庭管理□退休□無工作□其他□不詳				
	住（居）所	縣市　鄉鎮市區　村里　路街　段巷　弄　號　樓				

委任代理人資料表（無者免填）

委任代理人資料	姓　　名		性別	□男　□女 □其他	出生年月日	年　月　日 （　歲）
	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護照號碼）				聯絡電話	
	住（居）所	縣市　鄉鎮市區　村里　路街　段巷　弄　號　樓				
	職　　業	□學生□服務業□專門職業□農林漁牧□工礦業□商業□公務人員□教職人員□軍人 □警察□神職人員□家庭管理□退休□無工作□其他□不詳				
	＊檢附委任書					

----------被害人權益說明----------

1. **申訴時限**：
   (1)屬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事件者，於知悉事件發生後二年內提出申訴。但自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日起逾五年者，不得提出。
   (2)屬權勢性騷擾事件者，於知悉事件發生後三年內提出申訴。但自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日起逾七年者，不得提出。
   (3)性騷擾事件發生時被害人未成年者，得於成年後三年內提出申訴。但依前 2 項規定有較長之申訴期限者，從其規定。
2. **申訴受理單位**：
   (1)申訴時行為人有所屬政府機關(構)、部隊、學校：向該政府機關(構)、部隊、學校提出。
   (2)申訴時行為人為政府機關(構)首長、各級軍事機關(構)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、學校校長、機構之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：向該政府機關(構)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或僱用人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提出。
   (3)申訴時行為人不明或為前二款以外之人：向性騷擾事件發生地之警察機關提出。
3. **刑事告訴**：性騷擾事件涉及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之罪者，須告訴乃論，申訴人可依刑事訴訟法第 237 條於 6 個月內提起告訴，警察機關應依被害人意願進行調查移送司法機關。
4. **申訴調查期間**：政府機關(構)、部隊、學校、警察機關及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，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 7 日內開始調查，並應於 2 個月內調查完成；必要時，得延長 1 個月，並應通知當事人。
5. **不予受理**：當事人逾期提出申訴、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，經通知限期補正，未於 14 日內補正者；或同一性騷擾事件，撤回申訴或視為撤回申訴後再行申訴。
6. **調解**：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事件，任一方當事人得以書面或言詞向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申請調解。政府機關(構)、部隊、學校及警察機關於性騷擾事件調查程序中，獲知任一方當事人有調解意願時，應協助其向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申請調解。
7. **被害人保護扶助**：政府機關(構)、部隊、學校、警察機關或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於性騷擾事件調查過程中，應視被害人身心狀況，主動提供或轉介諮詢協談、心理輔導、法律協助、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。
8. 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或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事件，全案將移請該所屬主管機關續為調查。

----------初次接獲單位（由接獲申訴單位自填）----------

初次接獲單位	單位類型	□政府機關(構)、部隊、學校 □警察機關 □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	接案人員		職　稱	
	單位名稱		聯絡電話			
	接獲申訴時　　間	年　　月　　日　□上午 □下午　　時　　分				

備註：

1. **本申訴書填寫完畢後，「初次接獲單位」應影印 1 份予申訴人留存。**
2. **政府機關(構)、部隊、學校及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，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 7 日內開始調查，並應於 2 個月內調查完成；必要時，得延長 1 個月，並應通知當事人。**
3. **本申訴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，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，應予保密。**

----------處理情形摘要（以下被害人免填，由接獲申訴單位自填）----------

處理或移送流程摘要

1. 本案屬何種性騷擾事件？

□ 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

□ 性別平等工作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

應於接獲之日起 20 日內，移送該事件之主管機關，並副知當事人。

已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移送_____（單位名稱），並副知當事人。（以下免填）

□ 性別平等教育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

應於接獲之日起 20 日內，移送該事件之主管機關，並副知當事人。

已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移送_____（單位名稱），並副知當事人。（以下免填）

2. 本單位是否為調查權責機關？

□ 是，本單位即為調查權責機關（請續填第 3 題）

□ 否，應於接獲申訴之日起 14 日內（請續填 2-1、2-2 或 2-3）

□ 2-1 查明並移送管轄單位，並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，副知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。

已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將案件移送至_____（管轄單位），並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書面通知當事人，副知_____縣（市）政府。（以下免填）

□ 2-2 未能查明管轄單位者，應移送警察機關就性騷擾申訴逕為調查，並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，副知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。

已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將案件移送至_____（警察機關），並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書面通知當事人，副知_____縣（市）政府。（以下免填）

□ 2-3 未能查明管轄單位者，且本機關為警察機關，應就性騷擾申訴逕為調查。（請續填第 3 題）

3. 是否受理本案？

□ 是，本案由本機關受理

□ 否，業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移送至_____縣（市）政府處理，不予受理之理由如下：

□ 3-1 當事人逾期提出申訴。

□ 3-2 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通知當事人限期補正資料，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仍未補正。

□ 3-3 同一性騷擾事件，撤回申訴或視為撤回申訴後再行申訴。